

診斷書申請

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起實施

*申請診斷書之申請資格

申請人身份	準備資料	費 用
本 人	需備本人身分證明文件	一般（丙種）診斷書 二〇〇元
委 託 人	需備當事人身分證文件， <u>被委託者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</u>	
備 註	勞工/農保保險殘廢(傷病)診斷書、病症暨失能診斷書、重大傷病診斷書、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..等，請於週一~週五上班時間申請。	

*申請時間：

門診申請時間(例假日除外)：週一 ~ 週五 上午 9 點 ~ 12 點；下午 1:30 ~ 5 點；

星期六上午 9 點 ~ 12 點

住院申請時間(例假日除外)：週一 ~ 週五 上午 9 點 ~ 下午 5 點

病歷影印申請

*申請影印病歷資料之申請資格

申請人身份	準備資料	費 用
本 人	需備本人身分證明文件	十張以內二〇〇元， 十一張以上每張五元
委 託 人	需備當事人身分證文件， <u>被委託者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</u>	

*申請時間

門診申請時間(例假日除外)：週一 ~ 週五 上午 9 點~12 點；下午 1:30 ~ 5 點

住院申請時間(例假日除外)：週一 ~ 週五 上午 9 點 ~ 下午 5 點